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

现将监事会在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11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现将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总结如下：

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

币 15 亿元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 15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制度的规定；
2.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3.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“五独立”，

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；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；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

金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大胆、公正办事，履职尽责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强自律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。我们将尽职尽责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8日